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长发改投资〔2022〕130号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和平小学新建食堂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长兴县教育局：

长发改投资〔2022〕119号批准的和平小学新建食堂设施工程，其初步设计文本已由长兴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经评审通过。根据评审会议纪要和相关部门批复，现将初步设计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和平镇镇前街176号，和平小学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学校北侧原有预留空地上按A级食堂标准新建一座食堂，新建食堂三层建筑（含一层地下室），同时配套建设连廊及东门传达室，总建筑面积3566.18平方米，其中食堂面积3487.82平方米、连廊面积51.29平方米和东门传达室面积27.07平方米。

二、工程设计

新建食堂为三层建筑，一层层高4.6，设置厨房及厨房

- 1 -



各个功能间、学生餐厅，二层层高 4.6 米，设置教师餐厅和学生餐厅两个就餐区，三层层高 7.5 米，为风雨操场（室内篮球场）。食堂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重点设防类）。

三、项目业主

本项目业主为长兴县和平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概算

根据长兴县财政局的《关于和平小学新建食堂设施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意见》（长财建函〔2022〕279号），核定工程总概算 1818.5751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按县财政局意见保障落实。

五、环保及其他

根据 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新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审查。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附件：工程概算审核表



附件:

工程概算审核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工程费用(万元)	审核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822.1724	1669.7192
1	建筑安装工程	1579.6083	1445.6827
2	设备设施	242.5641	224.036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9.7507	113.1975
1	建设管理费	60.3879	42.3678
2	勘察设计费	27.8000	25.7048
3	工程咨询服务费	22.2405	20.1075
4	测绘费	3.0000	2.8478
5	可研费	1.0000	1.0000
6	工程保险费	1.8222	1.6697
7	人防费用	20.0000	20.0000
8	白蚁防治费	2.0000	2.0000
9	雷击检测费	1.5000	1.5000
三	预备费	39.2385	35.6583
四	工程概算总额	2001.1615	1818.5751



抄送：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法委（维稳办），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县建设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平镇人民政府。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4-330522-04-01-371234

